（上接B697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办理额度申请事宜，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财务总监确定并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01：张兵、蔡卡敦、杨一伍、陈小华、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5/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5月15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knLegd93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兵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
财务总监：吕敏女士
独立董事：李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knLegd93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雯
电话：0512-50103288
邮箱：ir@ase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上会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度上会事务所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81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耿磊
耿磊，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9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
张扬，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20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
吴韧，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及将自有闲置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闲置资金，能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履职的情况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清清)》《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舒)》《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雪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晓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挺)》。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上述议案内容进行述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清清、黄晓刚、李挺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孙清清、黄晓刚、李挺回避表决。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整体总结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特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申请拟出2024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7068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3,952,901.75元(含税)；(2)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592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014,1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现金分红总额为63,967,046.05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1.07%，占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2.6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发言要点：董事会认为：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上半年派发现金红利拟不低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前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职能、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前述标准发放，合计发放286.35万元。2025年度在任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一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杨一伍回避表决。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2024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2万元/季度(税前)，合计发放23.66万元。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发放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清清、黄晓刚回避表决，故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孙清清、黄晓刚、李挺回避表决。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312.34万元(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存在重复计算部分)。2025年度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向文胜、陈小华回避表决。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办理额度申请事宜，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财务总监确定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经评估，上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上会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面核查并评估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形成评估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改进措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其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5月16日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公司经研究并综合考虑任职履历、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刘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斌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博士。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和任圣泉集团聚酰亚胺研究所所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刘斌先生带领公司PSPI光刻胶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方案制定、生产工艺优化、技术积累与沉淀、技术评审等相关工作。
刘斌先生在聚酰亚胺、光刻胶及电子化学品相关领域耕耘近十年，熟练掌握聚酰亚胺树脂制备及其光刻胶的研发原理、开发路径以及产业化工艺，尤其对于集成电路用光敏性聚酰亚胺光刻胶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关键原料运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及独到的见解，可以解决目前集成电路制造业界用高端介电绝缘材料的"卡脖子"及国产化替代的重要课题。
刘斌先生加入公司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2023年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集成电路制造用光敏性聚酰亚胺(PSPI)关键技术的研发；作为项目负责人凭借"集成电路制造用光敏性聚酰亚胺光刻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了2023年度昆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并在2024年入选了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在聚酰亚胺、光刻胶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方面累计申请PCT专利3项，发明专利13项(均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SCI论文5篇。刘斌先生先后入选姑苏创新领军人才、江苏省创新领军人才。
二、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次新增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人增加为5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向文胜、赵建龙、杜冰、胡青华
本次变动后	向文胜、赵建龙、杜冰、刘斌、胡青华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28.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35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497,12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4,356,266.1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4,291,214.4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2,000,000.00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7,594,352.02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46,278,925.58
实际银行到账金额	571,315,426.44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50,711,366.17
发行费用	20,705,969.6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1,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49,757,2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329.10
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107.2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349,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293,607.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858,152.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4,291,21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00013000424409	6,012,388.55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33700001579	17,487,405.48	活期存款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2010020247364	10,791,420.4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899999603000019728	2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　计		/	54,291,214.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81,168,429.45元，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364.4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支付发行费611.23万元，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1,076.83	18,592.45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30,922.51	5,772.04
发行费用	–	611.23
合计	51,999.34	24,975.72

注：(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36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1.2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49.6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8,372.88万元增加至30,922.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要求认识不足，导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上述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额度，且均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3年第287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4	2023-12-18	2024-12-06	1.9%或2.77%或2.87%	133.88
	2023年第287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4	2023-12-18	2024-06-17	1.7%或2.67%或2.77%	66.75
	2023年第214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7	2023-12-29	2024-01-05	1.7%或2.45%或2.55%	0.2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06	2023-12-14	2024-03-29	1.3%或2.8%或3.0%	40.66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8	2023-12-14	2024-12-06	1.3%或2.8%或3.0%	137.32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9	2024-05-09	2024-06-07	1.30%或2.30%或2.50%	4.57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72	2024-06-18	2024-08-29	1.30%或2.20%或2.45%	8.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4年第80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35	2024-06-24	2024-07-29	1.7%或2.6%或2.7%	5.56
	2024年第80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98	2024-06-24	2024-09-30	1.7%或2.65%或2.75%	20.4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27	2024-09-03	2024-09-30	1.30%或2.20%或2.45%	3.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4年第132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31	2024-10-11	2024-11-11	1.7%或2.37%或2.47%	1.70
	2024年第132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81	2024-10-11	2024-12-31	1.7%或2.47%或2.57%	6.4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	2024-12-11	2025-06-30	1.30%或2.20%或2.45%	未到期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66	2024-12-11	2025-12-12	1.30%或2.20%或2.45%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4年第159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182	2024-12-30	2025-06-30	1.40%或2.20%或2.30%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49.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4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公司已及时整改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在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4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否	21,076.83	21,076.83	21,076.83	18,592.45	18,592.45	−2,484.38	88.21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否	28,372.88	28,372.88	30,922.51	15,165.24	15,833.72	−15,088.79	51.2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359.15	5,009.46	9.46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449.71	54,449.71	56,999.34	38,116.84	39,435.63	−17,563.71	69.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下转B700版）